

高唐县水系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 PPP 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DGP371526000202202000185/GG2022-FC01SD-056)



招标人：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山东智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2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5
第五部分 PPP 合作协议	39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4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高唐县水系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 PPP 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唐县水系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 PPP 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招标文件格式为.lcz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10-20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202000185/GG2022-FC01SD-056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GTZFCG-2022-143

项目名称：高唐县水系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 PPP 项目

预算金额：117873.69 万元

最高限价：117873.69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高唐县水系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 PPP 项目	1	已进行资格预审	117873.69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下载（<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电子评标项目招标文件格式为.lczf），投标人诚信入库类型：供应商。

3.方式：①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逾期将无法下载。逾期未下载的视为放弃投标/报价，如参与投标/报价，将被拒绝。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未参加资格预审或是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②各投标人在交易中心下载招标文件后，务必于下载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注册（已注册，不要求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开标前未完成注册的，导致其无法参与投标/报价。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下载招标文件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方式：（1）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投标人在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若投标人中标，中标后该投标人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2.电子评审事宜：

（二）电子评审事宜：

1、投标企业首次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的，下载标书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手续，办理程序详见（<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采购类业务诚信入库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各投标企业务必安排好

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电子标书的制作，投标人从其诚信库内的获取的该投标人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另，电子投标文件在诚信库内获取的有关扫描件为获取那一时刻的原件扫描件，请各投标企业更新诚信库后，务必重新获取，重新生成投标文件。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评标，投标人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浮窗“CA 办理须知”，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160531/a951be60-caae-4a1c-8a14-847bdde68cb6.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或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招标文件一经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制作视频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或交易平台维护室。联系电话：400-998-0000；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三）重要说明

1、各投标人按标段在系统内分别下载招标文件。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3、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技术标实行暗标评审，暗标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未按暗标格式要求制作技术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4、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 0635-8902702，咨询服务热线 4009980000。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责任自负。

5、附件：招标文件：PDF 版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单位必须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

（四）、本项目质疑受理单位：山东智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电话：16606356331

注：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王震

联系电话： 13963588810

代理机构：山东智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

联系人：刘武、王秀芬

联系电话：18663509337、16606356200

八、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山东智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6606356200

发布人：山东智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09-29

高唐县水系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 PPP 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202000185/GG2022-FC01SD-056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GTZFCG-2022-143

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高唐县水系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 PPP 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开标时间，具体以澄清文件为准。

更正内容：

原招标文件内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现变更为：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推迟开标时间，变更后的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答疑澄清文件模块下载。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王震

联系电话： 13963588810

代理机构： 山东智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

联系人： 刘武、王秀芬

联系电话： 18663509337、16606356200

发 布 人： 山东智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2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高唐县水系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 PPP 项目
2	建设地点	聊城市
3	招标人名称	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招标内容	本项目共 1 个包。高唐县水系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 PPP 项目。 建设内容：本项目包括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和再生水厂建设工程。
5	资格审查	资格预审
6	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	不允许 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通过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
7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本项目仅允许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与相关机构（以下简称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合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 (BOT) 模式。
10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暂定 18 年，整体建设期不超过 3 年，运营期固定 15 年，项目运营期保持不变，建设期延长或缩短，项目合作期限相应延长或缩短。
11	绩效目标	在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内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建设满足项目需求的基础设施做好相关运营维护工作。（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12	招标控制价	1、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 投标报价下限为 3%，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下限值，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预期综合投资收益率： 投标报价上限为 7.2%，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限值，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再生水厂运营成本单价： 投标报价上限为 1.65 元/吨，投标人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报价不得超过上限值，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p> <p>4、管网维护半年运营成本单价：投标报价上限为 7.50 元/米/半年，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限值，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p> <p>5、管网工程附属设施半年运营成本：投标报价上限为 40 万元/米/半年，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限值，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p> <p>6、绿地生态提升半年运营成本单价： 投标报价上限为 2.00 元/平方米/半年，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限值， 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p> <p>7、使用者付费单价：投标报价下限为 2.5 元/吨，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下限值， 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p>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14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5	投标文件份数	<p>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p>3、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提交三份胶装的加盖公章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至代理公司（山东省聊城市东昌路 159 号）。</p>
1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答疑安排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 17 时前；</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 17 时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olga47@163.com。</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p>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19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详见公告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
21	履约保函	<p>本项目履约担保主要包括建设履约担保、运营履约担保和移交履约担保。</p> <p>(1) 建设履约保函</p> <p>中标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于《承继协议》签订起 15 日内向实施机构提交本项目的建设履约保函，建设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建设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覆盖项目的整个建设期。项目</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并提交运营维护保函后，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履约保函予以退还。</p> <p>(2) 运营履约保函</p> <p>项目公司应于本项目开始运营日前向实施机构提交本项目的运营维护保函，运营维护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项目合作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且在移交维修保函提交后，运营维修履约保函予以退还。</p> <p>(3) 移交维修保函</p> <p>项目公司应于移交日前 3 个月提交本项目的移交履约保函，移交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有效期自项目移交日至项目移交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移交维修保函有效期届满后 10 日内予以退还。</p> <p>(4) 履约保函基本要求</p> <p>履约保函的格式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且提交的时点、保函金额等应符合 PPP 合同所述相关约定，保函受益人应为实施机构。履约保函应当为实施机构认可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出的保函。</p> <p>(5) 保函的恢复</p> <p>如果实施机构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合同约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社会资本/项目公司应确保在实施机构提取后 15 日内，</p> <p>将履约保函数额恢复到合同约定的数额，且应向实施机构提供已足额恢复的相关证明。</p> <p>社会资本/项目公司未在前述期限内恢复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实施机构有权发出催告，社会资本/项目公司应在 15 日内予以补足；社会资本/项目公司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实施机构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22	联系方式	详见公告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代理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按采购预算金额计算，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时间为中标公告发布5个工作日内。招标采购开、评标程序正常完成后，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因其他客观因素导致的项目废标而取消或变更。</p> <p>开户名称：山东智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p> <p>账号：1611003219200063948</p>
	公证费	1000 元，由中标人承担。
2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文件开启时间	<p>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投标人未签到而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p> <p>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26	重要说明	<p>1、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招标文件。</p> <p>2、已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所报项目负责人（资格预审时所报</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施工负责人) 在投标时不得变更，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并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所变更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否则其投标不被接受。</p>
27	<p>政府采购政策</p>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2.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p>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p>
28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29	温馨提示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30	技术标	<p>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技术标实行暗标评审。</p> <p>技术暗标的编制说明：</p> <p>1、纸张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p> <p>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原则上为黑色。</p> <p>3、排版要求：</p> <p>（1）宋体字体，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p> <p>（2）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p> <p>4、基本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5、其他要求：不得出现异于常规的编排、编号、字号、加粗字</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段、下划线、正文中间空白页等特殊格式。</p> <p>技术标必须按照暗标编制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31	<p>评审小组人数及抽取方式</p>	<p>评审小组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构成：由项目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p>
32	<p>备注</p>	<p>后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唐县水系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作协议 2、高唐县水系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草案） 3、高唐县水系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承继协议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1、“采购人”系指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智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三）其它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偏差表
- 4、小微企业证明
- 5、技术标
- 6、投标人所需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务必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不予认可。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有一种方案，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

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二）投标截止日期

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 格式）。

（三）投标文件的处理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高唐县水系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 PPP 项目。
- (二) 项目类型：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属一级行业为市政工程，二级行业为管网。
- (三) 项目发起部门及实施机构：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起项目，同时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
- (四) 政府方出资代表：高唐锦城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 (五) 项目建设意义：

2019年9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进行战略谋划、作出重大部署；2021年10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纲要》，明确提出“全面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坚持节水优先，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2021年10月20日至22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山东视察调研，主持召开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提出立足山东省作为黄河中游省份和京津冀生态屏障的功能定位，围绕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实验区，进一步细化目标标准、任务举措和制度政策，坚决打好环境问题整治、深度节水控水、生态保护修复的攻坚战，继续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现代化道路上坚定不移走下去。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加快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相关政策要求。同时，本项目的建设是推动高唐县防洪排涝治理的需要，是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

二、项目内容

(一)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高唐县城区。

(二) 建设内容

本项目包括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和再生水厂建设工程。

1、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城区原有部分合流管道进行清淤修复改造，能继续使用的作为污水管道使用，不能使用的重新铺设，从而实现雨污分流，新建雨水管网 38611m，新建污水管网 23620m，同步修复道路罩面 805420m²，配套建设智慧水务系统。

2、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对城区内主要水系开展清淤疏浚、驳岸整治、堤防加固、生态修复等工程，其中驳岸整治 11500m，绿地基础设施提升 502441m²。

3、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城区内 98 万 m² 绿地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新建三座污水厂之间污水联合调度管 6500 米。

4、再生水厂建设工程

新建再生水厂再生水处理量约为 4.5 万 m³/d 设计，出水量约为 3 万 m³/d，出水量约占处理污水量的 70%；中水管网长度为 14700 米。再生水厂主体工程包括厂区预处理、深度处理系统、除盐系统。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混凝沉淀池、砂滤池等，主要设备包括污泥提升泵房、除盐设备等。辅助工程主要包括进水管线、出水管线以及浓水池等。其中，进水管线从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高唐县污水处理厂）至再生水厂进水管，约 700 米，出水第一部分经管线排入距离再生水厂 4.3 公里的鱼丘湖，总长度约为 5700 米，管道为 D700 压力管道，第二部分由厂区经管线输送至县开发区，总长度约为 9000 米，供工业企业循环再利用。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17873.69 万元，其中包括建设投资 109853.29 万元（涵盖工程费用 95887.6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687.85 万元，预备费 5277.7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7820.40 万元。项目最终实际投资以经审计的工程竣工决算值为准。

四、项目运作方式

1、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运作。

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谈判，与中选社会资本签订《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成立后，由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共同签订《承继协议》。项目执行阶段负责协调各部门配合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手续办理工作，承担项目建设及运营的监管、绩效评价、相关优惠政策的落实等工作。

高唐锦城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表高唐县人民政府与中选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不参与项目分红。

项目公司负责办理建设过程中后续各项基建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及权益全部无偿移交给政府方。

2、合作范围

本项目合作范围包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

（一）项目投融资

项目资本金由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选社会资本根据股权比例出资，剩余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

贷款、股东借款等依法合规的方式完成项目融资。

（二）项目建设

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具体建设范围和内容由实施机构审核确认的各项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工程建设需满足本项目验收标准。

（三）项目运营维护

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内容为：

1、再生水厂的运营维护

由项目公司对再生水厂进行日常运营维护，通过销售再生水获得收入。

2、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中水管网和绿地基础设施提升的日常维修维护

由项目公司对项目范围内新建的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中水管网和绿地基础设施提升进行日常维修维护。

（四）项目移交

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将其所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资产及权益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政府方指定的机构。移交的资产、设施设备应保证其功能正常使用、无任何债务负担、达到双方约定的全部交付标准。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采购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在投标人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5) 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计划工期等内容；

(6) 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二、评标委员会

评审小组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构成：由项目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本项目为资格预审）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 (2)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的报价，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6) 投标文件中的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 (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项目不适用）
-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2)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 (13) 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
- (14) 技术标未按照暗标格式进行编写的；
- (15) 资格预审通过的单位拟投报的项目负责人均不得更换；
-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

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审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 (30分)	<p>1、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6分） 以投标人所报（1-建安工程费下浮率）的最低值为基准值，得满分6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即1-建安工程费下浮率）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投标报价）×6%×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按四舍五入法进制）；</p> <p>2、预期综合投资收益率（5分） 以投标人所报最低值为评审基准，得满分5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投标报价）×5%×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按四舍五入法进制）；</p> <p>3、再生水厂运营成本单价（4分）</p>

		<p>以投标人所报最低值为评审基准，得满分 4 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投标报价）×4%×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按四舍五入法进制）；</p> <p>4、管网维护半年运营成本单价（4分） 以投标人所报最低值为评审基准，得满分 4 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投标报价）×4%×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按四舍五入法进制）；</p> <p>5、管网工程附属设施半年运营成本（4分） 以投标人所报最低值为评审基准，得满分 4 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投标报价）×4%×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按四舍五入法进制）；</p> <p>6、绿地生态提升半年运营成本单价（4分） 以投标人所报最低值为评审基准，得满分 4 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投标报价）×4%×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按四舍五入法进制）；</p> <p>7、使用者付费单价（3分） 以投标人所报最高值为评审基准，得满分 3 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审基准）×3%×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按四舍五入法进制）；</p>
<p>项目投资方案 (5分) (明标)</p>	<p>融资方案(5分)</p>	<p>1、项目资本金及筹措措施合理，资金到位安排及资金使用计划科学：根据措施的科学合理性，得 0-2 分。 2、融资方案中融资进度与项目进度的匹配度、资金结构等：根据措施的科学合理性，得 0-1 分。 3、资金筹措的应急预案：根据措施的科学合理性，得 0-1 分。 4、融资风险及其控制和融资担保方案，合理、可行得 0-1 分。 注：上传至电子标书【融资方案】模块。</p>
<p>建设方案 (21分) (暗标)</p>	<p>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 (5分)</p> <p>工期质量保证措施 (4分)</p> <p>其他保证措施 (4分)</p> <p>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 人员安排(4分)</p> <p>建设期保险方案 (4分)</p>	<p>在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技术能够满足建设要求；具备有效成本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发包和合同管理，合理、可行得 0-5 分。</p> <p>对控制工期和技术难度大的关键工序理解深刻，施工方案合理、完善，各分项工程工期合理、施工均衡，合理、可行得 0-4 分。</p> <p>安全、文明生产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完整、可行、合理得 0-4 分。</p> <p>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人员安排方案科学合理得 0-4 分。</p> <p>建设期保险方案满足项目需要，险种设置合理，额度满足项目需要，科学合理得 0-4 分。</p>
<p>项目运营维护、移交方案 (10分) (暗标)</p>	<p>运营管理制度 (2分)</p> <p>运维的目标、重点等 (2分)</p> <p>日常维护管理方案 (2分)</p> <p>运营期保险方案</p>	<p>运营管理制度完善、系统，能够为运营管理提供科学完整的操作流程、方法，评标委员会在 0-2 分之间评审。</p> <p>运维的目标、任务、重点内容、难点内容、关键问题等分析透彻，方案内容详细，评标委员会在 0-2 分之间评审。</p> <p>对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合作 期内的维修计划。根据内容完整性及方案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在 0-2 分之间评审。</p> <p>运营期保险方案满足项目需要，险种设置合理，额度满足项目</p>

	(2分)	需要，评标委员会在 0-2 分之间评审。
	项目移交方案 (2分)	项目移交时的状态满足性能检测要求，相关保障措施合理，评标委员会在 0-2 分之间评审。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4分) (明标)	项目公司机构设置 (2分)	设立的项目公司管理层组织结构合理，人员配备，人员的从业经验，资格及到位时间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专业素质，评标委员会在 0-2 分之间评审。 注：上传至电子标书【项目公司机构设置】模块。
	项目公司管理体系 (2分)	项目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可行、具有指导性，评标委员会在 0-2 分之间评审。 注：上传至电子标书【项目公司管理体系】模块。
企业资质情况 (30分)	PPP 项目业绩 (12分)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类似的 PPP 项目业绩，每项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 (1) ①类似项目业绩指：污水处理项目、污水管网项目、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黑臭水体治理、水系及河道整治等）、生态环境治理（湿地公园、绿化及生态景观等）等；②PPP 项目包含：BOT、ROT、TOT、DBFOT、BOO、BOOT 等项目，不含 BT、EPC 项目；③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可以为项目的独立中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标，需在 PPP 合同中体现投标人信息。 (2) 评审时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 PPP 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彩色扫描）为准，其中 PPP 合同应提供关键信息页（包括：签约主体、时间、金额、建设内容等） (3) 业绩信息能够通过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管理库公开项目查询，需提供清晰的网站查询截图。 (4) 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原件扫描件、第 3 项要求的网站截图）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企业业绩】模块中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
	工程施工业绩 (9分)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 (1) ①类似项目业绩指：污水处理项目、污水管网项目、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黑臭水体治理、水系及河道整治等）、生态环境治理（湿地公园、绿化及生态景观等）等；②投标人的施工业绩可以是总承包业绩也可以是专业分包业绩，需在施工合同中体现投标人信息及相应的施工建设内容。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页（包括：签约主体、时间、金额、建设内容等）。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企业业绩】模块中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
	企业资质及技术能力 (6分)	1、投标人企业资质等级为 AAA 的得 3 分；企业资质等级为 AA 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具备与污水处理类、水治理、生态修复相关的专利，每提供一个发明类专利的得 1 分，每提供一个实用新型类专利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3 分。 注：

		<p>(1) 企业资信等级以银行或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信等级证书为准。 专利时间以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以证书落款时间或获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 ①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扫描）或发文机关签发的文件原件扫描件（彩色扫描）。②证书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2) 以上证明材料上传至诚信库【企业获奖】模块，并链接至电子投标文件【企业获奖】模块。</p>
	<p>企业资产情况 (3 分)</p>	<p>根据投标人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年末净资产进行评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净资产 ≥10 亿元，得 1 分；2、年末净资产 ≥20 亿元，得 2 分；3、年末净资产 ≥30 亿元，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财务报告需合并的以审计后合并的资产负债表为准。【从诚信库内获取】</p>

备注：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4.2 政策优惠说明：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 8%，监狱企业其他产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 6%；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3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4.4 中标人的确定

(1) 社会资本采购评审结束后，由招标人牵头成立包括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在内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成交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成交结果确认工作。

(2) 本次采购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依次与中标候选人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招标人将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作确认谈判。确认谈判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如双方达成一致，则该中标候选人会被选定为中标

人；如招标人未能与排名第一的候选人达成一致，可按排名顺序依次与候选人进行澄清谈判。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候选人不进行重复谈判。候选人中率先与招标人达成协议者即被确定为中标人。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 使用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合同确认、签署与公示

6.1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项目实施机构应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候选社会资本的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中标社会资本。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社会资本进行重复谈判。

若中标社会资本与项目实施机构签订 PPP 项目合同前，因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等原因而被取消预中标资格，项目实施机构应再次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候选社会资本的排名，依次与未谈判的候选社会资本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重新确定的预中标社会资本。

6.2 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公示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中标社会资本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

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将预中标社会资本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6.3 公告与发出中标通知书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6.4 合同签署、组建项目公司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与中标社会资本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中标社会资本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 PPP 项目合同，在签订 PPP 项目合同时向项目实施机构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需要为 PPP 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签署关于继承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 PPP 项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但 PPP 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5 招标人的权利

1) 招标人有权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名，依次与中标候选人就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即为中选者。确认谈判不得涉及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招标人不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社会资本进行再次谈判。

2) 在所有投标人都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招标人保留拒绝任何投标人的权利，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纪律与监督

7.1 严禁贿赂

严禁投标人向招标人、评审小组成员和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招标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投标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投标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7.2 不得干扰评审工作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3 保密

招标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王秀芬

联系方式：16606356200

通讯地址：聊城市高新区九州街道中华南路99号聊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18楼

九、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PPP 合作协议

(详见附件)

注：附件提供的高唐县水系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 PPP 项目合作协议、高唐县水系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 PPP 项目合同、高唐县水系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 PPP 项目承继协议仅作为参考，具体内容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项目名称)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偏差表
- 五、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 六、技术标
- 七、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序号	标题	内容	备注
1	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	%	
2	预期综合投资收益率	%	
3	再生水厂运营成本单价	元/吨	
4	管网维护半年运营成本单价	元/米/半年	
5	管网工程附属设施半年运营成本	万元/米/半年	
6	绿地生态提升半年运营成本单价	元/平方米/半年	
7	使用者付费单价	元/吨	
8	交货期		即“合作期限” 18年
9	质保期		
10	逾期违约金		
11	项目负责人		需与资格预审申请 文件一致
12	质量		满足 PPP 合同要求

备注：1、因电子投标制作软件系统问题，电子投标软件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填写“0”，质保期、质量填写“满足”，逾期违约金统一填写“0”视为响应招标文件。

- 2、填报费率保留至%前小数点后两位。
- 3、开标一览表填写时请注意单位并区分大小写。
- 4、电子版制作完成后，从系统中电子签章。
- 5、此表需填写并签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中，否则影响计算报价

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PPP 项目合同、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承担上述项目从项目公司组建、投融资、工程建设、运营维护、资产移交等所涉及的全部工作，并放弃对上述内容有任何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我方兹以：

一、投标报价为：

1. 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_____%；
2. 预期综合投资收益率：_____%；
3. 再生水厂运营成本单价_____元/吨；
4. 管网维护半年运营成本单价元/米/半年；
5. 管网工程附属设施半年运营成本_____万元/米/半年；
6. 绿地生态提升半年运营成本单价元/平方米/半年；
7. 使用者付费单价_____元/吨。

二、我方承诺：

1、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招标人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2、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你方的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招标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招标补充文件及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保证对我方技术方案在项目存续期间拥有合法、完整的知识产权。

经招标人同意，本项目中标人可以使用我方未中标的投标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或技术方案进行本项目后期的方案优化及深化设计；

5、我方承诺：招标人一旦使用我方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我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我方承诺：如中标，将在开工前由企业法定代表人与拟派项目负责人签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授权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组织施工，对因施工导致的质量事故和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7、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派驻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现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依法依规履行施工现场质量管理职责，拟派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均无正在施工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

8、我方承诺：如中标，我方将积极推行质量安全行为和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管理，健全隐患排查、风险分析、事故预警和应急救援机制，严格执行施工过程各阶段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施工工序由操作和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并由项目负责人对现场施工质量负总责；

9、我方承诺：如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均为符合国家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前经招标人、监理人共同确认后使用；如需检测的，经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使用；

10、我方承诺：如中标，将及时建立企业工资支付信用制度，保证在任何情况下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分包商工程款，并将农民工工资具体发放到个人；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上访或分包单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上访等情形的，我方承诺由此引发的所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我方承担。

11、（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等代替。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订之日起 12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_____。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偏差表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商务响应中供货期、付款方式、维护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五、小微企业证明（如非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如非上述企业的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包号：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

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

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

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7号）等规定，现就我省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性，更好发挥政府采购在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中的作用，通过落实采购份额预留、

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政策措施

(一) 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严格执行《办法》规定，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工程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二) 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3%、工程项目为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 9 —

目的价格分加分政策，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三）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策执行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管理督促，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统一集中公开。对执行情况未达到预留比例要求的需作出说明，由预算主管部门汇总后于每年2月15日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各市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于每年2月底前报告省财政厅。

三、工作要求

采购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政府采购各方主体违反《办法》相关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本通知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六、技术标

一、技术标（暗标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建设方案；项目运营维护、移交方案，按以下要求编制。

技术暗标的编制说明

1、纸张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原则上为黑色。

3、排版要求：

（1）宋体字体，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2）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

4、基本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5、其他要求：不得出现异于常规的编排、编号、字号、加粗字段、下划线、正文中间空白页等特殊格式。

技术标必须按照暗标编制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技术标（明标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写项目投资方案、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排版要求参照上文

七、投标人所需其他材料

-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PPP项目业绩、工程施工业绩、企业资信及技术能力、企业资产情况等材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资信标得分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类似的 PPP 项目业绩， 每项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

(1) ①类似项目业绩指：污水处理项目、污水管网项目、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黑臭水体治理、水系及河道整治等）、生态环境治理（湿地公园、绿化及生态景观等）等；②PPP 项目包含：BOT、ROT、TOT、DBFOT、BOO、BOOT 等项目，不含 BT、EPC 项目；③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可以为项目的独立中标人或以联合体成员中标，需在 PPP 合同中体现投标人信息。

(2) 评审时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 PPP 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彩色扫描）为准，PPP 合同应提供关键信息页（包括：签约主体、时间、金额、建设内容等）

(3) 业绩信息能够通过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管理库公开项目查询，需提供清晰的网站查询截图。

(4) 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原件扫描件、第 3 项要求的网站截图）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企业业绩】模块中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或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建设内容概述	是否合格	得分	合计得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类似工程项目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

(1) ①类似项目业绩指：污水处理项目、污水管网项目、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黑臭水体治理、水系及河道整治等）、生态环境治理（湿地公园、绿化及生态景观等）等；②投标人的施工业绩可以是总承包业绩也可以是专业分包业绩，需在施工合同中体现投标人信息及相应的施工建设内容。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页（包括：签约主体、时间、金额、建设内容等）。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企业业绩】模块中获取，未

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建设内容概述	是否合格	得分	合计得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人具备与污水处理类、水治理、生态修复相关的专利，每提供一个发明类专利的得 1 分，每提供一个实用新型类专利的得 0.5 分，最高为 3 分。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编号	授予时间	是否合格	得分	合计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投标人企业资信等级为 AAA 的得 3 分；企业资信等级为 AA 的得 2 分。 【从诚信库内获取】					是否合格	等级/额度	得分
根据投标人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年末净资产进行评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净资产 ≥10 亿元，得 1 分；2、年末净资产 ≥20 亿元，得 2 分；3、年末净资产 ≥30 亿元，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从诚信库内获取】							
资信标得分总计：							
核验人签字	核验人：						

说明：（1）以上表格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评审表格】模块中。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

招标文件要求。

(3) 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资料。

(4) 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客观分部分），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

(5) 是否合格、得分需空着，由评审专家填写。

(6) 本表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为准。

附件：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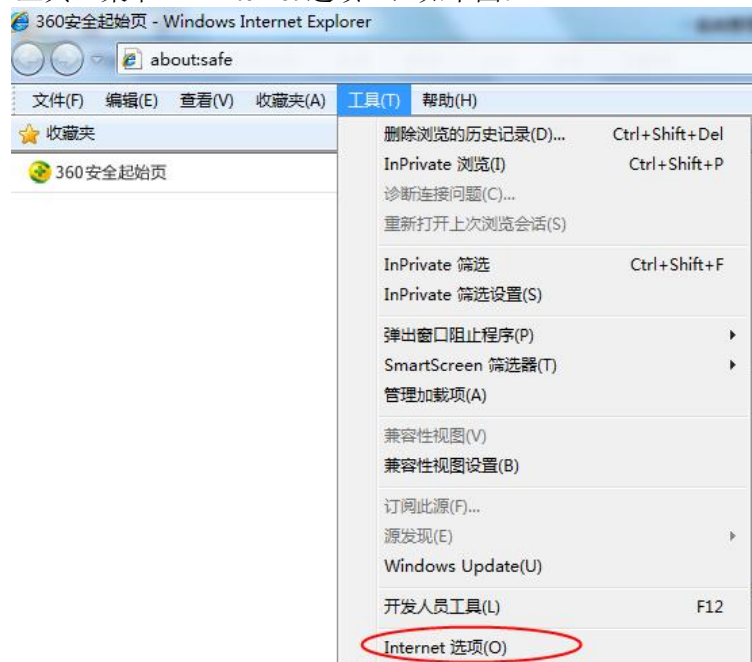
一、系统前期准备

浏览器配置

Internet 选项

为了让系统插件能够正常工作，请按照以下步骤进行浏览器的配置。

1、打开浏览器，在“工具”菜单→“Internet 选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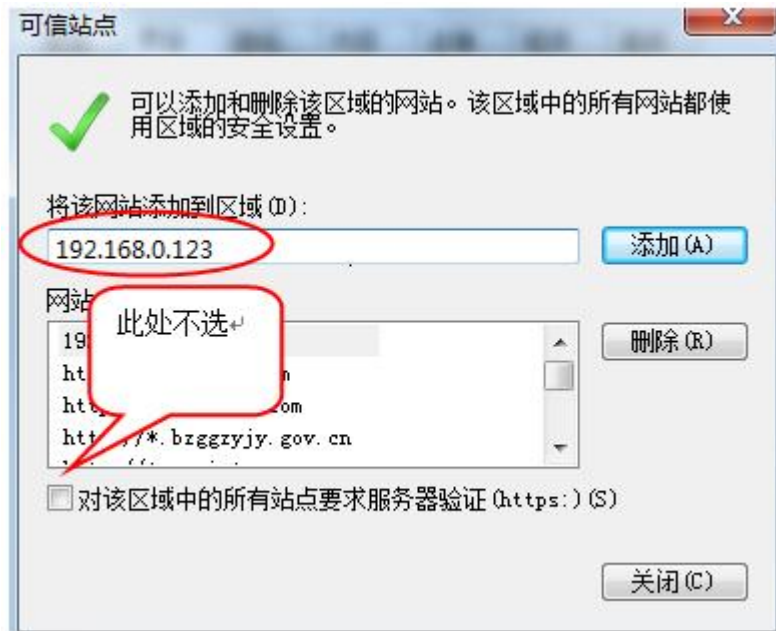
2、弹出对话框之后，请选择“安全”选项卡，具体的界面，如下图：



3、点击绿色的“受信任的站点”的图片，如下图：



4、点击“站点”按钮，出现如下对话框，如下图：



输入系统服务器的 IP 地址，格式例如：192.168.0.123，然后点击“添加”按钮完成添加，再按“关闭”按钮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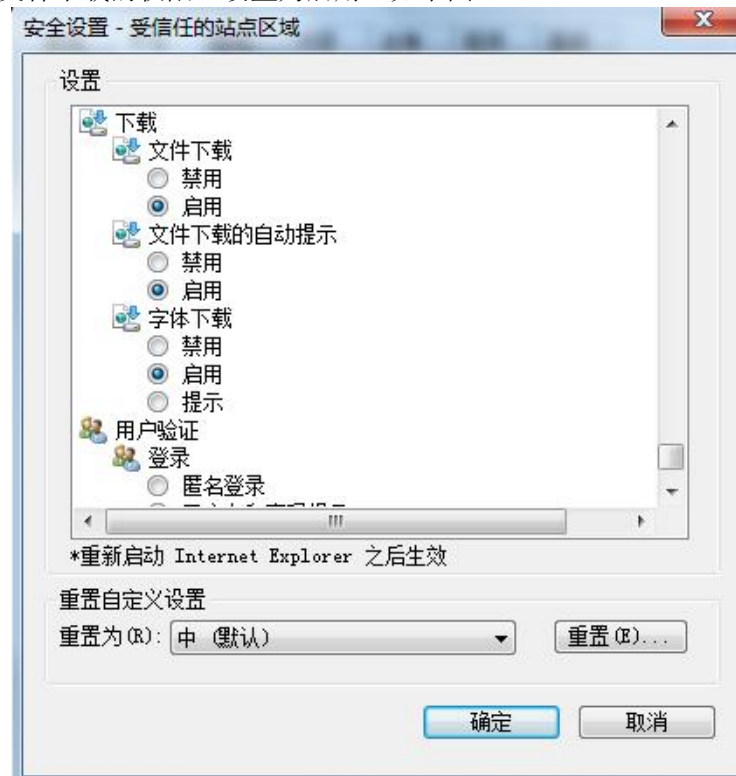
5、设置自定义安全级别，开放 Activex 的访问权限，如下图：



会出现一个窗口，把其中的 Activex 控件和插件的设置全部改为启用，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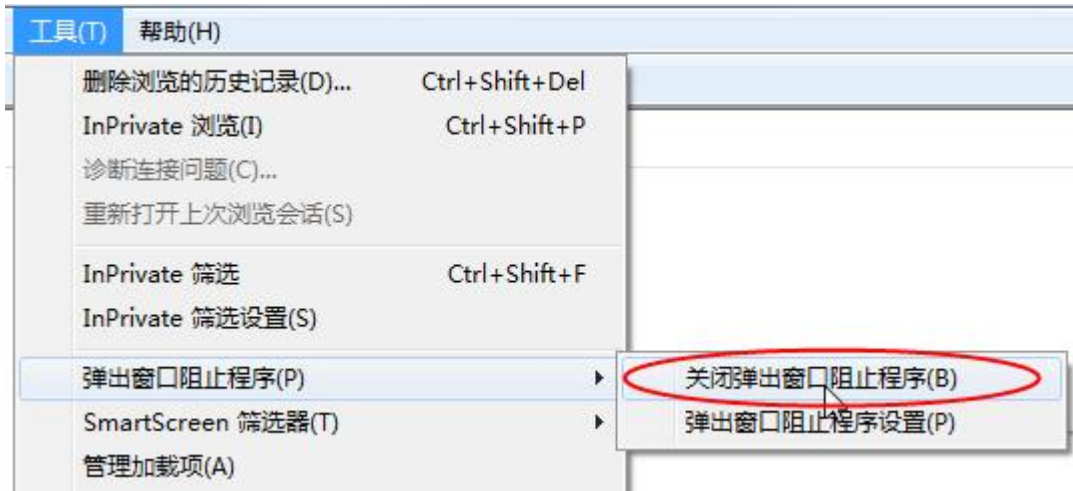
文件下载设置，开放文件下载的权限：设置为启用，如下图：



关闭拦截工具

上述操作完成后，如果系统中某些功能仍不能使用，请将拦截工具关闭再试用。比如在 windows 工具栏

中关闭弹出窗口阻止程序的操作，如下图：



二、虚拟开标大厅

本系统主要提供给各类投标人使用，实现投标人登录、查看今日项目、查看开标过程、解密等功能。

2.1 登录

功能说明：投标人登录系统。

前置条件：投标人在业务系统注册过，且审核通过。

操作步骤：

1、打开登录页面，如下图：

（登录地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点击“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选择对应的登陆地区，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2.2 项目列表页面

功能说明： 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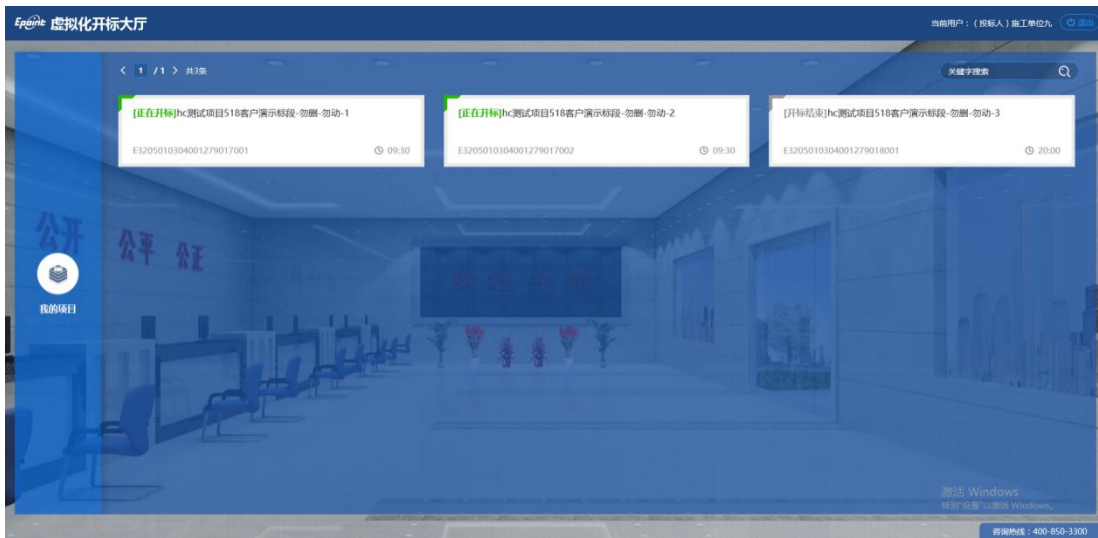
前置条件：

1、当前投标人今天有开标的标段；

注：开标时间到了之后不能进入标段。

操作步骤：

1、右上角有“退出”按钮，点击可退出系统，中间项目列表区域右上角可根据标段名称或者标段编号查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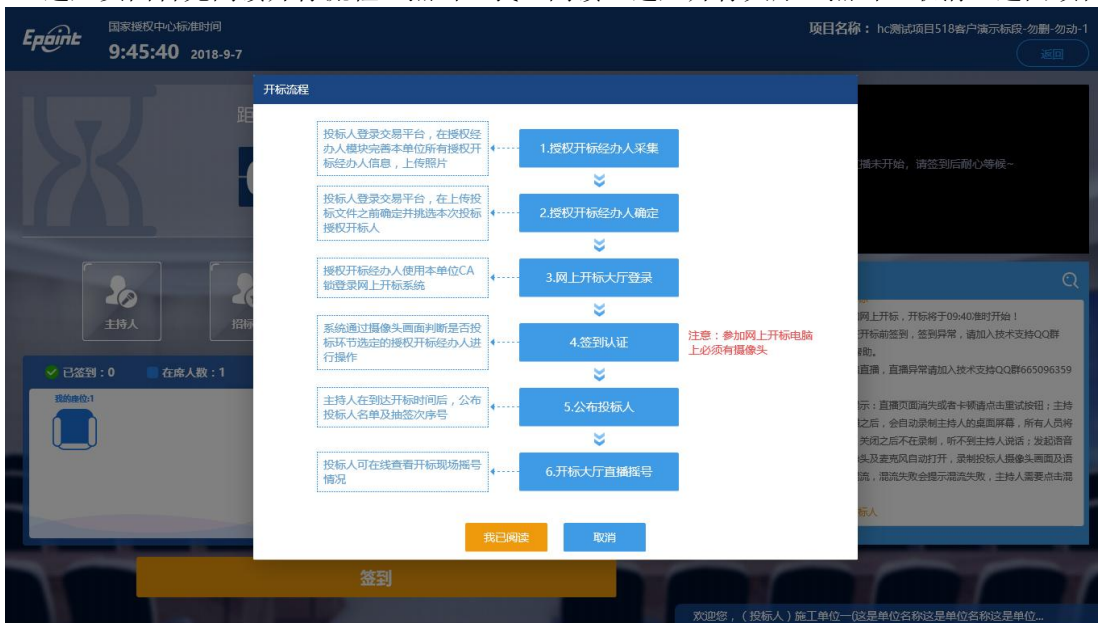
2.3 进入开标大厅

功能说明：页面基本内容介绍。

前置条件：无。

操作步骤：

- 1、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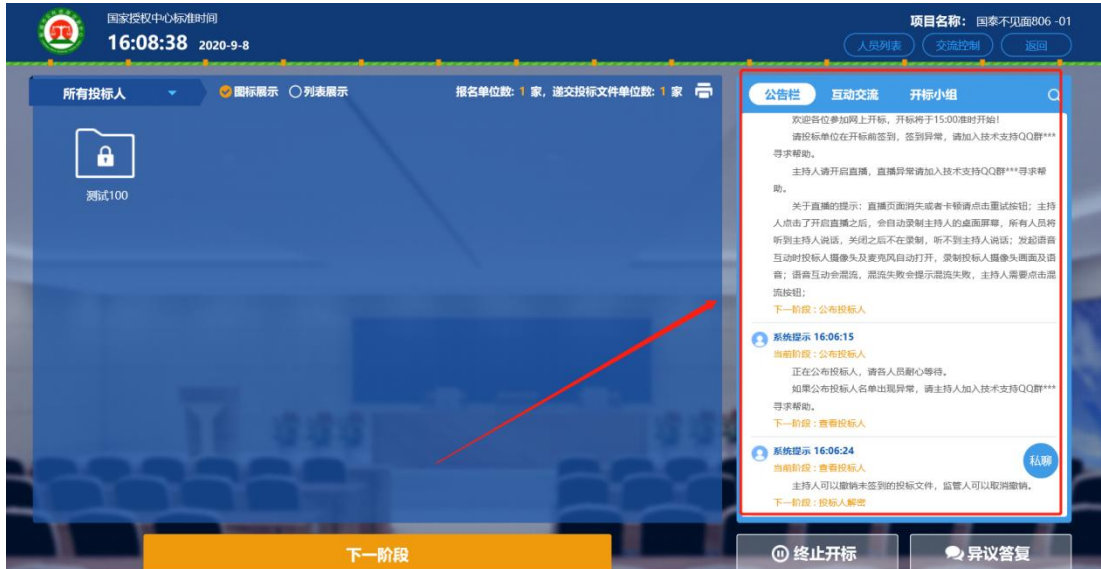


- 2、页面上方展示基础信息、右上方有“返回”按钮，点击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3、左侧中间部分是开标环节展示，不同开标过程展示不同的内容；



4、右侧部分是公告栏，主要展示阶段信息、解密等信息；点击右上角放大镜可查看更多；



2.4 等待开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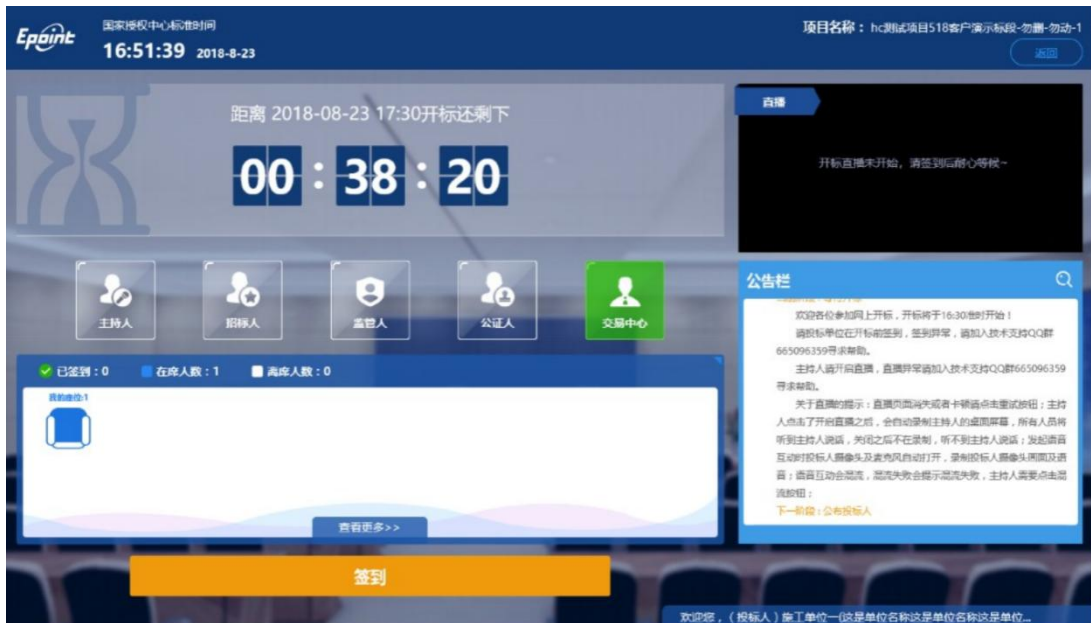
功能说明：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

前置条件：开标时间未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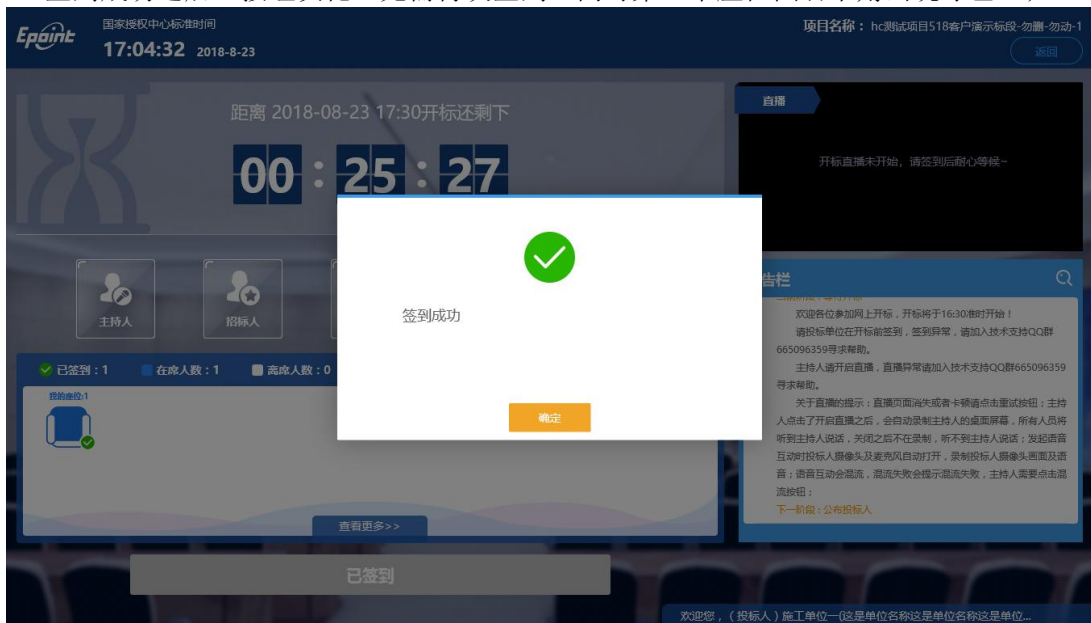
注：1. 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工作，开标后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操作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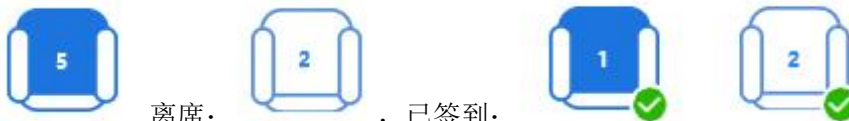
- 1、 点击下方“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一小时可以签到。



2、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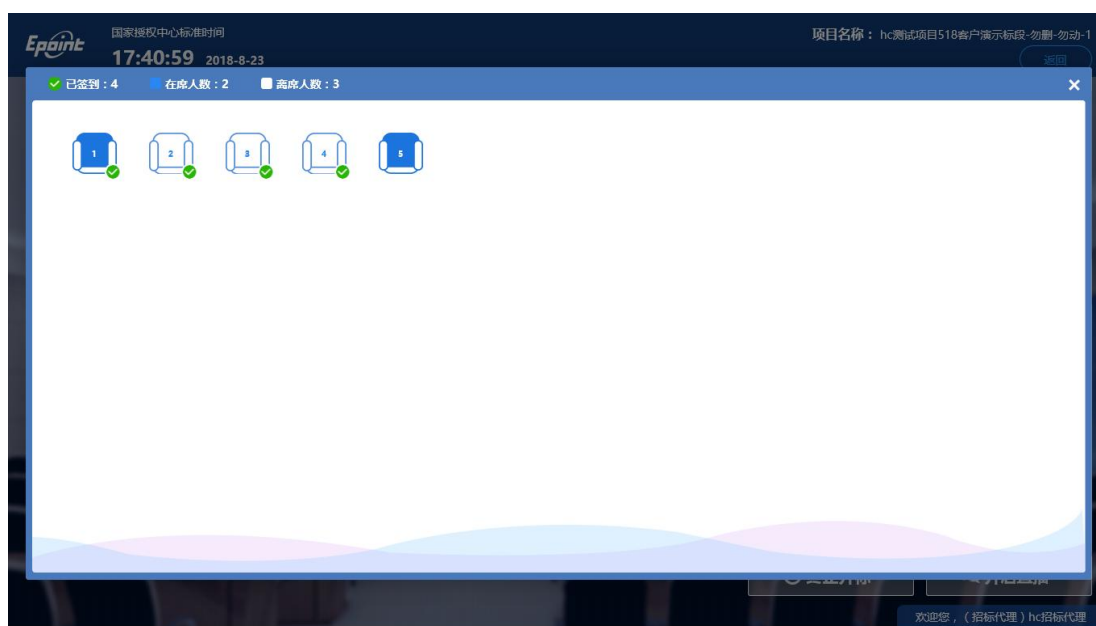


3、左侧中下方的座位图显示的是投标人签到在线情况，第一个座位是当前投标人的，蓝色代表在线，白色代表离线，有下角的√代表已签到；



在席： 离席： ，已签到：

4、点击座位图下方“查看更多”，可以查看所有投标人情况；



2.5 公布投标人

功能说明：主持人公布投标人。

前置条件：开标时间已到。

操作步骤：无，观看即可；

2.6 查看投标人名单

功能说明：查看投标人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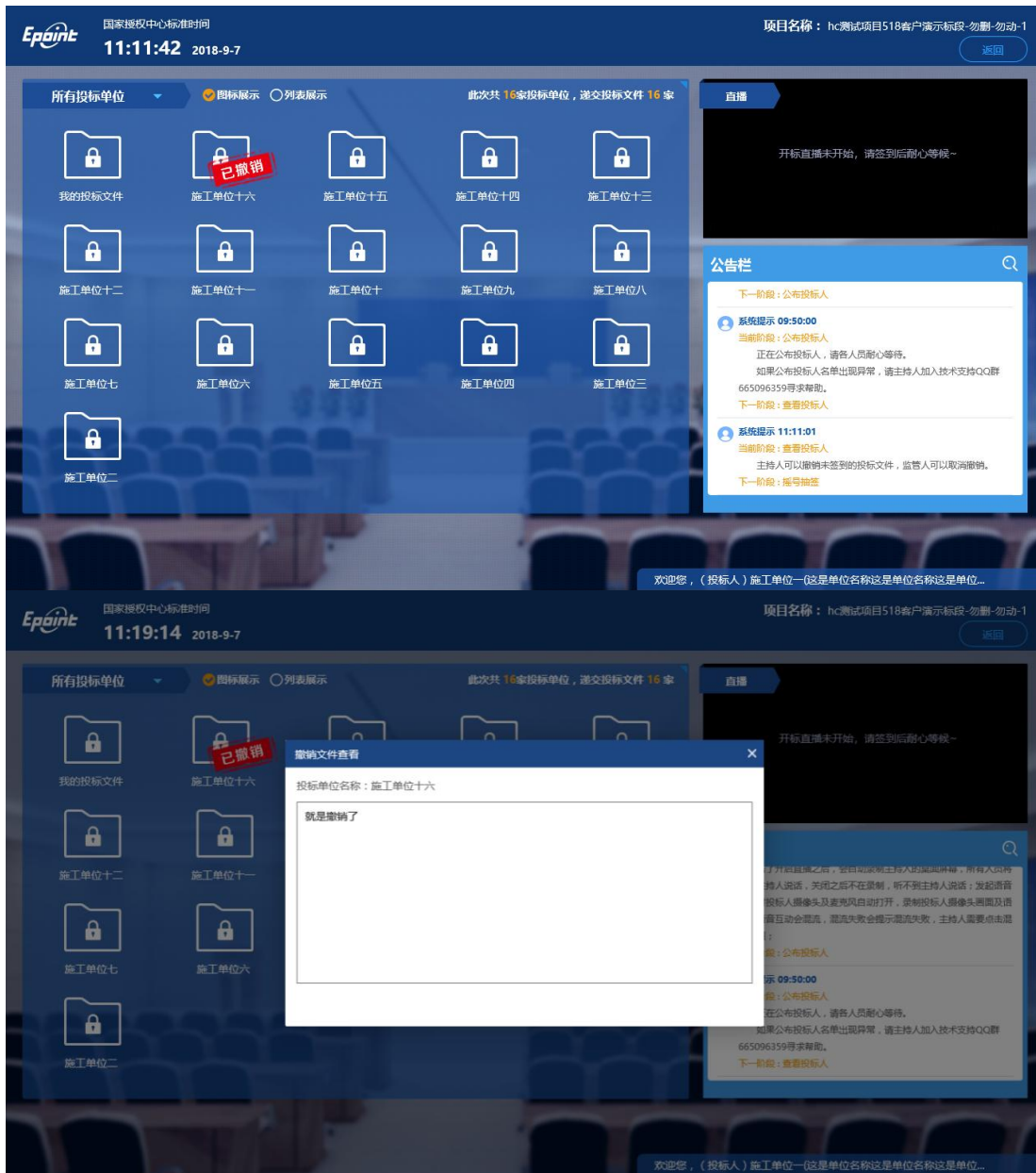
前置条件：主持人已公布投标人。

注：最终撤销的单位无需参加后续流程；

操作步骤：

1、可查看主持人撤销的投标文件的撤销原因；

注：1. 投标企业开标前未完成签到的，在查看投标人名单环节将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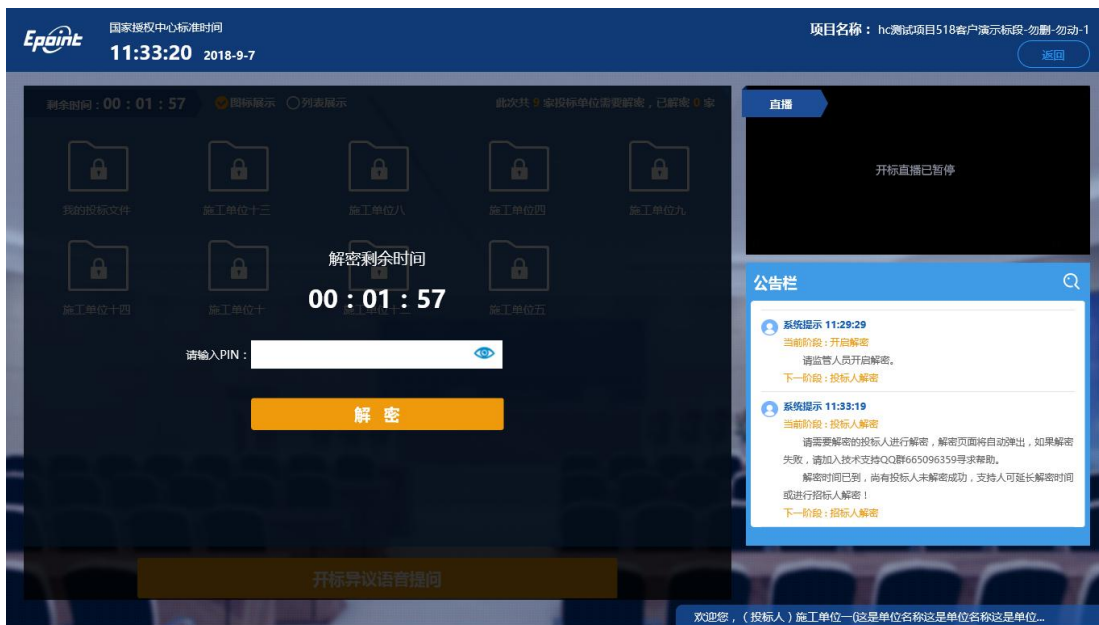


2.7 投标人解密

功能说明：被抽中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操作步骤：

- 1、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过不可解密；



2、解密成功的单位的图标变为绿色开锁图标；



2.8 招标人解密

功能说明：招标人（代理机构）解密。

前置条件：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或者解密时间已到。

操作步骤：观看即可，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提问”提出异议；

2.9 批量导入

功能说明：批量导入文件。

前置条件：招标人解密成功。

操作步骤： 观看即可，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提出异议；

2.10 唱标

功能说明： 唱标。

前置条件： 批量导入成功。

操作步骤： 观看即可，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提出异议；

2.11 开标结束

功能说明： 开标结束。

前置条件： 唱标结束。

操作步骤： 无，投标人可自行退出标段；